

金門縣衛生局健康促進科約用人員甄選實施要點

壹、依據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「113 年度綜合保健工作計畫-菸害防制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甄試職稱名額：

- 一、職稱：約用人員。
- 二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1 名。

參、應試資格：

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。
- 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三、學歷需求具大學畢業，有醫務管理、公共衛生、食品、營養、藥學、護理、社工、心理、生物技術、生物科技、放射技術等醫事相關科系為佳。
- 四、需具備機車或汽車駕照。

肆、主要工作項目：

- 一、辦理綜合保健工作計畫-菸害防制工作計畫業務。
- 二、衛生保健等相關業務。
- 三、臨時交辦事項。

伍、報名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地點：本局健康促進科（地址：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中正路 1-1 號 6 樓）。
- 二、報名時間：自 113 年 2 月 23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8 日上班時間（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）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採親自或通訊報名〔報名日最後一日下午 5 時前寄（送）達〕，通訊報名者，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健康促進科菸害防制計畫約用人員」。

陸、報名時應繳證明文件：

- 一、報名履歷表一份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：
 - （一）學歷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
 - （二）國民身分證影本（正反面，請黏貼於報名履歷表）
 - （三）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
 - （四）退伍令或免役（無則免附）
 - （五）電腦文書編製相關證明文件（若有請檢附）。
 - （六）機車或汽車駕照影本。

柒、甄試科目及計分標準：

- 一、資歷審查：占總成績 30%。
 - （一）學歷：20%。
 - 1. 大學畢業：18 分。

2. 研究所畢業：20 分。

(二) 經歷：10%。

持有工作經歷證明者，累計滿 1 年採計 2 分，不足 1 年者不計；最高採計 10 分。

二、甄試：占總成績 70%。

(一) 筆試：公文撰寫 20 分、計畫專業科目測驗 20 分。

(二) 面試：30 分。

三、加分項目

(一) 應考人家境困苦經政府機關審核通過在案者（按金門縣低收入戶調查辦法第二條規定之低收入戶種類比例計分，須檢附證明）。第一款 5 分，第二款 3 分，第三款 1 分。

(二) 應考人或直系三等親、旁系二等親內之受扶養親屬領有中度、重度、極重度殘障手冊，且須負擔家計現無工作者（按受扶養人之殘障等級及人數比例計分，須檢附證明，含本人最多 3 人計算）。

程度 人數	中度	重度	極重度
1 人	0.5 分	1 分	1.5 分
2 人	1 分	2 分	3 分
3 人	1.5 分	3 分	5 分

捌、甄試日期、地點：

一、甄試日期：由本局初審甄選資歷，符合資格者另以電話通知甄試日期及時間；初審資格不符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二、甄試地點：本局 1 樓會議室（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 1-12 號）。

玖、錄取標準：

一、依總成績排名，擇最高分者錄取；若總成績相同者，優先錄取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應試人員，若無具身心障礙證明者應試，則以筆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

二、本甄選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三、備取人員其候用資格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，保留候用資格 3 個月。

拾、核薪標準：

一、核薪標準：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核定計畫經費參酌「金門縣政府及機關(構)學校一般約用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以第 10 薪階每月薪資新臺幣 3 萬 4,552 元支給，另享有勞（健）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。

二、新進之約用人員，應先予試用三個月，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，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，試用年資得予併計；

試用成績不合格者即不予進用，工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。

三、此為中央補助計畫經費僱用人員，若計畫結束或中央停止經費補助，則終止僱用關係。

壹拾壹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若應徵人數僅1人時，本局得視情況延長本公告期限。

二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得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壹拾貳、連絡電話：082-338863 分機 725 翁小姐。